

##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7 日-2013 年 5 月 8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杜江涛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6,300,6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46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6,269,8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167%;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8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6,283,8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4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6,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6,283,8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4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6,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66,283,8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4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6,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6,283,8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4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6,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本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0,24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24 万元;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6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66,300,6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6,282,8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2%;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本议案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2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表现出极高的职业水准,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 同意 66,282,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